

(上接B079版)
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4028.17万元。在选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 标的价格:16.50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6.50元/股)
 -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 历史波动率17.37%、16.82%、18.33%、17.55%、16.3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波动率)
 -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股息率:1.21%(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将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予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7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各年摊销费用(万元)	867.21	1381.50	886.27	641.79	250.00	90.36	4028.1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为固定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上述合计与各期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与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3日14: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
至2021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1、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注:鸿达兴业集团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3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1年6月10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2,192,345股,占总股本比例13.70%;此外,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6,506,415股,占总股本比例5.83%;鸿达兴业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合计19.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奕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按目前股本(截至2021年6月10日),3,009,203,978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02,761,193股。鸿达兴业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总股本增加),在鸿达兴业集团认购鸿达兴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日期
鸿达兴业与鸿达兴业集团于2021年6月23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及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乙方拟认购数量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方授权其与乙方协商确定。如果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的,本次发行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的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乙方接受甲方根据最终价格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如果本次发行存在通过发行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0%。

若鸿达兴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部分股份。

2.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并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应按照该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相关规定。

限售期满后,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同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五万吨氢能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氢能产业布局,明确氢能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资者,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票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权均有效,其所持同一类别的表决权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一)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9	蔚蓝生物	2021/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9:00-12:00和14:00-14:3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邮政编码:2661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姜勇

3.联系电话:0632-88978071;邮箱:vland@vlandgroup.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5.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并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2日(9:00—17:00)
●征集人对于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蔚蓝生物”)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路广州圆1号广州圆大厦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1.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4	本次发行限售的限售期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提案1-6。
3.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6项提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裕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如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1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表决
1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104	本次发行限售的限售期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持人股凭证

称“蔚蓝生物”或“公司”)独立董事林英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英庭,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林英庭先生于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及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6.法律意见书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3日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3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二)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7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2日(9: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股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除上述要求必备相关文件外,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顺丰快递或EMS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点送达;采取EMS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贴邮戳日期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
收件人:姜勇

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路广州圆1号广州圆大厦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发行对象和认购